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文件的编制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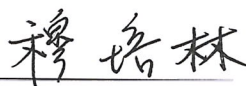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锐



穆培林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锐

\_\_\_\_\_  
穆培林

姜哲铭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